

# 实施《关于支持澳门全面参与和助力“一带一路”建设的安排》2021年重点工作

## 一、金融领域合作

1. 继续落实与丝路基金“一带一路”专项投资合作协议的内容，推进“莲花基金”的投资运作。发挥“莲花基金”双币种优势，寻找具潜力的投资项目，扩大境外投资。

2. 支持参与和助力“一带一路”建设的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强与澳门的合作，根据业务需要在澳门申设分支机构，加强金融市场合作，促进金融机构的金融创新和融合发展。

3. 继续丰富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金融服务平台功能，充分发挥中葡合作发展基金的作用，推进基金投资项目的落实，促进中国与葡语国家经济合作。

4. 支持澳门建设葡语国家人民币清算中心，推动人民币在葡语国家的使用并加强监测相关资金流动状况，继续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

5. 推进以债券市场、财富管理为重点的现代金融服务业的发展，优化金融软硬基建，筹建连接内地和国际市场的中央证券托管系统，开展具针对性的推介活动，争取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境内外具资质的企业来澳门发债融资。

## 二、经贸交流与合作

6. 继续发挥澳门与葡语国家的联系优势，充分发挥“中葡中小企

业商贸服务中心”、“葡语国家食品集散中心”、“中葡经贸合作会展中心”、“中葡综合体”和“中葡青年创新创业交流中心”的作用和功能，促进世界旅游休闲中心和中葡商贸合作服务平台建设与“一带一路”建设的有机结合，促进中国与葡语国家在经贸领域的往来。

7. 提升澳门在国家对外开放中的地位与功能，持续拓展澳门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葡语系国家以及邻近国家的司法互助协定的商签工作。

8. 在做好安全防护前提下，继续举办高层次的“一带一路”建设主题论坛和国际性展览，以及组织澳门各界线上和线下参与内地“一带一路”建设主题论坛和国际性展览；不断完善会议机制，推动会展业专业化和市场化发展，强化展览合作成果和延展效益，推进与葡语国家及“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和地区多方面的经贸合作和联系。

9. 善用《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开放措施和优惠政策，持续推进原产地现行标准优化工作，进一步促进澳门与内地的贸易及投资便利化。

10. 持续吸引内地企业尤其是粤港澳大湾区企业根据需要在澳门成立葡语国家业务总部，并支持葡语国家企业在澳门成立中国业务总部，发挥澳门在“走出去”和“引进来”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双向投资合作。

11. 支持澳门与更多葡语国家和“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签署《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以及透过在澳门举办税务主题的高层次会议及培训，推动“一带一路”税务学院建设。

12. 持续推进澳门与更多“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和地区签订反清洗黑钱或反恐怖融资合作协议。

### 三、民心相通

13. 继续发挥澳门归侨侨眷众多的优势，以多种形式进一步加强与相关国家和地区的人文交流和经贸联系。利用特区政府和澳门民间在国际上的人脉及网络优势，发挥澳门精准联系的功能，协助内地企业开拓东南亚和葡语国家市场。

14. 继续推进澳门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和地区的城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提供互免签证或入境便利待遇。

15. 加快建设以中华文化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持续开展澳门多元文化的研究和推广，推进中国与葡语国家文化交流中心的建设，促进中华文化传播交流，辐射“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和地区。

16. 以多种形式加强与相关国家和地区的人才交流，设立奖学金等优惠政策，吸引澳门学生与相关国家和地区的学生双向交流学习。

17. 继续推进中葡双语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强化澳门作为世界中葡双语人才培养基地的地位和功能。

18. 持续发挥区位优势，与相关国家和地区以及与内地省市合作开发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开发“一程多站”精品旅游线路，谨慎选择与合适的海外城市建立国际旅游气泡。发挥澳门的专业优势，继续打造成为旅游教育培训基地，深化澳门与葡萄牙旅游培训领域的合作。

19. 支持澳门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和地区的青年开展多元化交流和联谊，增进彼此之间的了解。支持澳门青年在“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和地区中资企业汲取工作实习经验。

20. 通过世界卫生组织的平台，进一步加强澳门与国际间(尤其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和地区)在传统医学国际发展方面的交流合作和经验分享，增强资源互补。

#### 四、与粤港澳大湾区其他城市合作

21. 支持澳门加入内地建立的有关“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和地区科技创新合作的平台，继续深度参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产学研合作，加强科技人才的培养和交流，持续优化科研项目的推广和资助评审程序，进一步协调推动项目成果产业化。

22. 持续推进中医药产业发展，与内地合作加强中医药科研、人才培养和成果转化，争取更多国家级药企来澳门发展，支持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国际青年中医生交流基地的建设，继续运用“以医带药”模式，推进中医药相关产品和技术进入葡语国家以及“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和地区，提高中医药在当地的应用和发展。

#### 五、机制安排

23. 根据联席会议制度的要求，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例会，总结工作进展，研究年度工作重点及“一带一路”沟通交流及能力建设计划，协调解决《安排》实施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